

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，能够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，可以更为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 飞

张志宏

李朝东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